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建字〔2019〕163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 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蓝天保卫战”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创文、创卫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扬尘控制措施要求，确保全面实现“六个百分百”，现结合建筑用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就市城区范围内的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实施运输规范化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泥头车”的技术要求

本通知所谓的“泥头车”是指从事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在汕尾市城区范围内行使的“泥头车”需遵守下列规定：

（一）车辆必须是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运输车辆。

1、作业时司机需自觉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等以备检查；

2、前、后号牌及放大牌号应当保持清晰、完整；按规定喷涂或粘贴标识。

（二）车辆车厢结构及厢体遮盖应符合以下规定：

1、车辆车厢应具有全密闭的车厢。原车设计无全密闭装置的，车厢顶部须装设覆盖设备，覆盖设备要能完全覆盖车厢顶部，不能外露余泥等；覆盖设备要紧系车厢，不留缝隙，并保持整洁完好。

2、车厢尾门与车厢厢体应有密封措施，且密封性能良好。

3、车厢尺寸应与行驶证核定的尺寸及核载质量相匹配，严禁非法改装（加长、加宽、加高车厢）、超限超载等行为。

（三）车辆鼓励采取以下安全设施：

1、具备限速装置、驾驶员视觉盲区防护装置；

2、具有车厢顶盖、尾门工作状态不正常提示装置。

（四）车辆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从事余泥、渣土准运审批，车辆准运证审批后，市住建部门需将有关车辆准运证信息抄告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五）经核准取得准运证的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核发电子标识卡，在工地源头和消纳场所安装读卡设备，确保运输车辆按照指定时间、规定路线行使。

（六）车辆管理应规范有序，按时检修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厢、车身车轮要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带泥上路。

二、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及运输公司（车队）的管理要

求

（一）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出场地的“泥头车”，配备必要人员严格落实“泥头车”规范管理和查验工作，对超载超限、未密闭、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车厢滴漏的车辆不准驶出场地。

（二）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购请证照不齐的车辆，配备必要人员严格落实“泥头车”冲洗和查验工作，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设置全密闭装置以及证照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出工地；对超载超限、未密闭、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的车辆不准驶出工地。

（三）运输公司（车队）严格落实各项要求，主动对“泥头车”按照本通知要求设置全密闭装置；教育、监督司机主动落实“泥头车”规范管理措施，车辆未清洗时不能强行作业；“泥头车”运输工作时应对导致道路污染的，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实施运输工作。

三、职责分工

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分工，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联动执法合力。

（一）市交警支队。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实施对“泥头车”运输交通安全管理，查处非

法改装、拼装、套牌、假牌、故意遮挡车牌、无牌无证、假证车辆、无证驾驶和违反禁行规定、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装设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要重点打击、严厉查处。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鼓励和督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全密闭式“泥头车”，负责依法查处“泥头车”非法营运、扬撒等行为，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查处“泥头车”超载超限行为。

（三）市城区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区职能部门加强对区管在建建设工程和村（居）民自建房施工工地管理；落实区职能部门督促区管在建工地进出道路硬底化、按规定建设洗车槽，落实保洁措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上路，在建工地建立“泥头车”运营台账，严禁无牌无证“泥头车”进入工地；落实相关部门印制宣传资料派发至辖区所有村（居）、工地、砂石场、运输车队以及“泥头车”聚集场所；落实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未取得《城市垃圾（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擅自进行建筑垃圾运输，运输车因装载垃圾、淤泥渣土、砂石、土方、散体物料等不作覆盖、密闭，造成漏洒、遗撒或者飞扬等行为；查处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进出口不按规定进

行硬底化、不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池）等冲洗车辆设施、出场车辆带泥上路等行为。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从事余泥、渣土准运审批，车辆准运证审批；对市属审批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督促市属审批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进出道路硬底化、按规定建设洗车槽，落实保洁措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上路；督促市属审批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建立“泥头车”运营台账，严禁无牌无证“泥头车”进入工地；指导和监督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泥头车”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土地开发和取土点、采石场经营单位及海洋工程施工单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或没有采取覆盖、密闭造成漏撒等污染公路或城市道路；按有关规定负责对辖区内非法取土点及时制止查处，对采石场经营单位是否在周边非法取土采石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六）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印制相关宣传资料派发至红草园区内工地；负责红草园区内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督促在建工地进出道路硬底化、按规定建设洗车槽，落实保洁措施，防止出场

车辆带泥上路，发现无牌无证“泥头车”进入工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七）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市属水务工程施工单位严格管理出入工地的“泥头车”；负责指导监督各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管理运营单位严格管理出入砂场的“泥头车”。市城区水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城区水务工程施工单位严格管理出入工地的“泥头车”。

（八）市直各职能部门及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泥头车”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处罚，并建立管理台账，对车队、施工单位等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形成多次违规者“黑名单”制度。

四、“泥头车”规范化管理的时间要求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时间内，为实施缓冲过渡期，市城区范围内所有正常运营的“泥头车”须开展全密闭装置的改造和更新工作。一个月缓冲过渡期满后，在市城区全面禁止非全封闭式“泥头车”运载上路。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缓冲过渡期满后，市城区实施“泥头车”全密闭管理，所有在建工建设项目必须按本通知要求使用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本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跟进实施，由市创文办负责监督实施。

五、“泥头车”规范管理的检查和联动执法措施

（一）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缓冲过渡期满后，由市创文办公室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由负责市城区执法部门各出动执法车一辆，执法人员4人，开展一个月不定期联合执法。之后，结合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和“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及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情况，由各负责市城区此项工作的交警、交通、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执法行动。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推进“泥头车”全密闭装置改造和更新工作，逐步建立“泥头车”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能监督指导建筑施工工地、砂场做好“泥头车”全密闭管理工作。对建筑施工工地未按要求落实“泥头车”密闭管理工作的，一经查实，由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涉事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四）市创文办不定期对“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实施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附则

（一）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二）本《通知》解释权归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其他县（市、区）参照此《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